公告编号: 2018-047

股票简称: 睿博光电

股票代码: 833810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 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 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 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睿博光电拟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 2、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重组预案已经睿博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就审议结果另行公告。在交易标的涉及的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价值分析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 4、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 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5、根据未经审计数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初步计算,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169,994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070,000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070,00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53%;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0.03%,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等。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 声 明 | | I |
|---|---------------------------------------|----|
| 特别提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释 义 | | V |
| 第一节 |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基本情况 | 1 |
| Ξ, |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
| 三、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 |
| 四、 | 公司主营业务 | 6 |
| 五、 |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6 |
| 第二节 | 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方情况 | 9 |
| – , | 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9 |
| 二、 |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 12 |
| 第三节 | 交易方案概述 | 14 |
| – ,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4 |
| 二、 |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6 |
| 三、 | 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 | 18 |
| 四、 |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9 |
| 五、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9 |
| 六、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9 |
| 七、 |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21 |
| 第四节 |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3 |
| – , | 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23 |
| Ξ, |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3 |
| 三、 |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3 |
| 四、 |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3 |
| 第五节 |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 25 |
| -, | 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 25 |
| 二、 | 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 25 |
| 三、 | 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25 |
| 第六节 |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 26 |
| サナギ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 证券职久机构的体验处务贝 | 27 |

释 义

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1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 司、睿博光电 | 指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董事会 | 指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股东大会 | 指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114 | |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博奥实业 | 指 |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 |
| 博迅工业 (中国) | 指 |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 |
| 博迅工业 (德国) | 指 |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 |
| REBO (美国) | 指 | Rebo Holding USA, Inc. | |
| REBO LE | 指 |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 |
| REBO PP | 指 | Rebo Properties, LLC | |
| TLE | | Truck Lite Europe Inc. | |
| | | (已更名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 |
| REBO (德国) | 指 |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更名前为 TLE) | |
| 正泽汽车 | 指 |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正煊汽车 | 指 | 重庆正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高新创投 | 指 |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中山证券 | 指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方正证券 | 指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 I | |

| Federal Mogul、FM、辉 | 指 | FEDERAL-MOGUL LLC |
|---------------------|---|---|
| Federal Mogu 及其下属公司 | 指 | FEDERAL-MOGUL LLC 及其下属的 FEDERAL-MOGUL IGNITION COMPANY 及 FEDERAL-MOGUL WORLD WIDE LLC |
| PTC (国际) | 指 | PTC International, LLC |
| 博森一号 | 指 |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博森二号 | 指 |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博森三号 | 指 |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广泽汽车 | 指 |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备注: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中文名称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英文名称 | Chongqing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Co.,Ltd. | | |
| 注册资本 | 65,099,994 元人民币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华述 | | |
| 证券简称 | 睿博光电 | | |
| 证券代码 | 833810 | | |
| 有限公司成立日起 | 2011年03月17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04日 | | |
| 住所 |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 (凉井工业园) 4 号楼第 1、 | | |
| 12.//1 | 2、3、4层 | | |
| 邮编 | 401121 | | |
| 电话 | 023-88319637 | | |
| 传真 | 023-88319637 | | |
| 公司网址 | www.cqrebo.com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 负责人 | 胡小玲 | | |
| 电子邮箱 | xiaoling.hu@rebo-group.com | | |
| 所属行业 | 汽车制造业(C36) | | |
| 主营业务 | 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 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 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 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 公司设立及挂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形成及变化"。

(二) 挂牌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1、2016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01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0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名做市商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600,000.00元。

2016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元,募集资金总额8,6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27,000.00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500,000 股, 发行后总股本 35,50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博奥实业 | 18,050,000 | 50.85 |
| 2 | 张勇 | 950,000 | 2.68 |
| 3 | 博森一号 | 6,000,000 | 16.90 |
| 4 | 博森二号 | 3,000,000 | 8.45 |
| 5 | 博森三号 | 5,500,000 | 15.49 |
| 6 | 西南证券 | 900,000 | 2.54 |
| 7 | 方正证券 | 400,000 | 1.13 |
| 8 | 中山证券 | 400,000 | 1.13 |
| 9 | 东莞证券 | 300,000 | 0.85 |
| | 合计 | 35,500,000 | 100.00 |

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含购买设备、支付厂房装修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募集金额 | 使用金额 | 说明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601,862.16 | _ | 募集金额为 8,600,000.00 元,利息 |
| 分米贝亚心识 | 0,001,002.10 | | 收入为 1,862.16 元 |

| | 设备款 | _ | 4,540,522.63 | _ |
|----|-------|--------------|--------------|---|
| | 模具款 | _ | 558,266.00 | _ |
| | 检具款 | _ | 228,438.82 | _ |
| 用途 | 厂房装修款 | _ | 2,517,728.00 | _ |
| 用述 | 软件开发 | _ | 508,762.00 | _ |
| | 工装款 | _ | 247,759.71 | _ |
| | 手续费 | | 385.00 | _ |
| | 合计 | 8,601,862.16 | 8,601,862.16 | _ |

2、公司实施 2015 年权益分派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详情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9859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5,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499,994 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博奥实业 | 23,642,955 | 50.85 |
| 2 | 张勇 | 1,244,366 | 2.68 |
| 3 | 博森一号 | 7,859,154 | 16.90 |
| 4 | 博森二号 | 3,929,577 | 8.45 |
| 5 | 博森三号 | 7,204,224 | 15.49 |
| 6 | 西南证券 | 1,178,873 | 2.54 |
| 7 | 方正证券 | 523,944 | 1.13 |
| 8 | 中山证券 | 523,944 | 1.13 |
| 9 | 东莞证券 | 392,958 | 0.85 |
| | 合计 | 46,499,994 | 100.00 |

3、2017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12月0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6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9,970,000.00元。

3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510ZC04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7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937,924.53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6,499,994 股,发行后总股本 65,099,994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博奥实业 | 26,742,955 | 41.08 |
| 2 | 高新创投 | 15,500,000 | 23.81 |
| 3 | 博森一号 | 7,859,153 | 12.07 |
| 4 | 博森三号 | 7,197,196 | 11.06 |
| 5 | 博森二号 | 3,929,577 | 6.04 |
| 6 | 张勇 | 1,244,366 | 1.91 |
| 7 | 西南证券 | 1,173,634 | 1.80 |
| 8 | 中山证券 | 525,253 | 0.81 |
| 9 | 方正证券 | 500,845 | 0.77 |
| 10 | 东莞证券 | 385,098 | 0.59 |
| 11 | 其他股东 | 41,917 | 0.06 |
| | 合计 | 65,099,994 |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1.08%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注册号 | 500904000003349 |
| 企业名称 |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

| 法定代表人 | 汪少伟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0 元 | |
| 成立时间 1991 年 09 月 28 日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 |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汪武扬先生通过控制博奥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初步计算,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169,994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070,000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11,070,00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53%;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0.03%,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汪武扬,男,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5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重庆南岸区合成塑料厂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重庆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 年至 2001 年担任双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到至2016年5月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西南地区发达的汽车制造业,与长安福特等当地 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质量好 的车内环境灯、顶灯等各类汽车用 LED 灯具。

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万元) | 23,664.57 | 11,103.69 |
| 股东权益 (万元) | 20,748.66 | 7,115.6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 20,748.66 | 7,115.6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19 | 1.5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19 | 1.5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2.32 | 35.92 |
| 流动比率 (倍) | 7.45 | 2.31 |
| 速动比率 (倍) | 6.77 | 1.63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5,432.06 | 14,644.57 |
| 净利润 (万元) | 1,677.05 | 1,551.5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677.05 | 1,551.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19.56 | 1,525.7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 1,619.56 | 1,525.70 |
| 毛利率 (%) | 31.51 | 28.10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74 | 25.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8.09 | 24.59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35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35 | 0.3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5 | 4.20 |
| 存货周转率 (次) | 5.11 | 4.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 1,650.31 | 3,422.6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0.35 | 0.74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PO/(EO+NP÷2+Ei×Mi÷MO-Ej×Mj÷MO±Ek×Mk÷MO)

其中: 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 \div M0 - Sj\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因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第二节 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化发展的政策利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近年来,世界各国吸引外资振兴经济的需求不断增加,跨国企业剥离非核心产业进一步推进,发达国家对中国限制较多的产业领域逐渐放开,中国企业对高端技术、高端产品和高端人才持续引进,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提供了绝佳的历史机会。

其中民营企业、制造型企业在此次并购热潮中始终呈现积极的态度,也符合 我国产业发展转型的需求。根据普华永道的数据显示,2017年前三季度,中国内 地企业海外并购交易达 572 宗,金额达 977 亿美元,接近 2014年度和 2015年度 的总和。

在中国企业海外大军中,民营企业始终呈现更积极的态势,仍为中企"走出去"的主力军。民营企业在 2017 年前三季度中的交易数量为 359 宗,接近国有企业的 5 倍,在总共的 572 宗交易中占 63%。

2017 年前三季度,在国有企业的大额海外并购交易中,工业类交易同样表现活跃,工业领域的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为 22 宗,交易金额为 48 亿美元。此外,能源电力类的交易数量为 14 宗,交易金额为 96 亿美元。

与此同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保障制度,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时间 | 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等发 布的文件、法规及意见 | 核心内容及影响 |
|--------|---------------------------|---|
| 2014.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 1、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2、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3、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 |
| 2015.3 |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 1、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 |

| | | 管理方式 2、拓宽外汇储备运用渠道,健全金融、信 |
|--------|---------------|---------------------------|
| | | 息、法律、领事保护服务,让中国企业走得出、走得 |
| | | 稳,在国际竞争中强筋健骨、发展壮大 |
| | | 1、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 |
| |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 | 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 |
| 2015.3 | 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 | 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2、丝路 |
| | 路的愿景与行动》 | 基金、亚投行及金砖银行将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 |
| | | 供更多元化的配套融资服务 |
| 2010.2 |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 | 1、简化事前管理环节; 2、进一步覆盖事中、事后环 |
| 2018.3 | 法》 | 节的监管。 |

2、通过整合全球化优质资源加速实现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

睿博光电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为上下游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车出厂前的配套和出厂后维修改装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维修改装市场的容量与汽车保有量相关。目前,中国汽车市场处于成熟期,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大市场的规模对整个汽车灯具市场都有较大影响,因此作为汽车配件生产商既要重视整车制造业市场,也要注意维修改装业市场,但就公司所在的环境灯、汽车顶灯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影响更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西南地区发达的汽车制造业,与长安福特等当地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质量好的车内环境灯、顶灯等各类汽车用 LED 灯具,致力成为汽车行业客户最专业的 LED 灯光系统供应商。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自公司 挂牌以来,公司照明系统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收入及利润逐步提升。公司为进一 步提升自身实力,从核心技术、制造能力、市场开拓等方向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 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在德国及美国分别设立海外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及REBO(美国),其中博迅工业(德国)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了Truck-Lite Europe Inc(后更名为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TLE"或者"REBO(德国)")100%的股份,REBO(美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了了Federal Mogul及其下属公司在美国田纳西州及密歇根州的灯光及照明产品相

关资产。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取得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爱森纳赫市(Eis enach)、美国田纳西州斯巴达县(Sparta)以及中国重庆市的三处生产基地,以及一处位于美国密西根州安娜堡市(Anabor)的研发中心,上述资产将有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施,同时提高了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业务上的生产制造、研发水平。本次交易对于完善公司在汽车照明产业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交易目的

1、提升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照明系统的电子方向拥有较强的研究及开发能力,但光学方向上的研发能力相对薄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REBO(美国)完成对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取得其位于美国安娜堡的研发中心。

辉门照明业务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标的资产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的长板将有效的补充公司在核心技术开发上的欠缺。通过此次重组,公司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具备全球一流的汽车灯具设计开发能力,拥有针对灯具电子和汽车互联控制器产品的系统开发验证和软硬件设计能力。

2、打开欧美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体系、福特体系及日产体系,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REBO (美国) 前期收购的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构成一个全球性的汽车配件制造供应商,拥有大部分美系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以及位于北美的供货基地。

通过此次重组,公司一方面将取得位于美国的生产基地,拥有海外生产供应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承标的公司的原有客户,将公司的客户群体扩展到全球范围,同时,公司在成为海外一线整车厂商在其原产地的供应商后,将大大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中参与同类客户竞争的实力。

3、照明产品线互补和延伸

本次重组前,公司照明系统中的主要产品为 OHC 顶灯、环境氛围灯及牌照灯。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将取得高位刹车灯(CHMSL)、日间行车灯、雾灯及信号灯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线将与标的公司产品组合成有效互补,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

4、降低制造成本,减少关联交易

正泽汽车为公司优质的供应商,其制造的注塑部件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能够有效保证其原材料供给质量和数量,降低制造成本,减 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及产品组合等方面都会 较目前有较大的成长,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将进入新的 发展阶段。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 名称 |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 | |
| 成立时间 | 1991年9月28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汪少伟 | | |
| 主营业务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 | |

2、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 名称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1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家伟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部件的制造、销售、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交易对手与睿博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奥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中国)。本次交易前,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1.08%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 控制公司 29.16%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交易对手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三节 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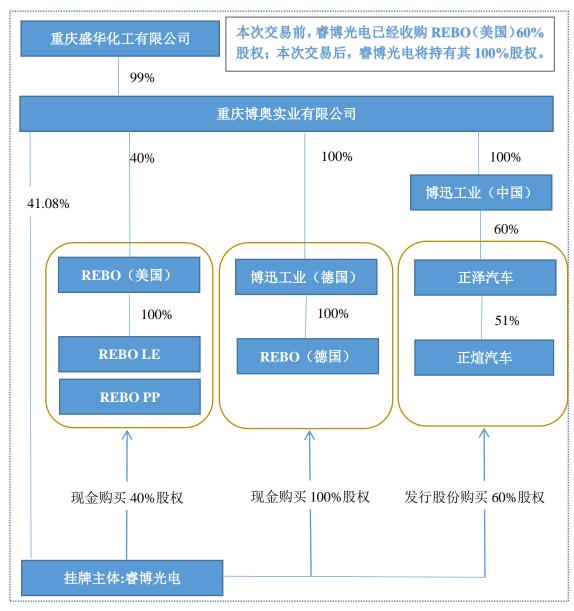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系睿博光电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 (美国) 40% 股权以及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6,350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REBO(美国)60%的股权,上述交易正在执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将合计持有REBO(美国)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睿博光电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以及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价格将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协商作价,根据未经审计数据,各方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 71,401,500 元,由睿博光电向博迅工业(中国)定向发行不超过 11,0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45 元。

(三) 本次交易图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由挂牌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考公众公司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的股票数量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资产价格而定,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发行价格为每股6.45元。

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6.4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和交易标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 (美国) 4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 (德国) 1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 (中国) 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REBO (美国) 的基本情况

REBO(美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Detroit)。 REBO(美国)是 100%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数量为 60,000 股,股本金为 1,499.25 万美元,其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 REBO LE、REBO PP 的财产份额。

| 公司名称 | Rebo Holding USA, Inc. | | |
|--------|---|--|--|
| 公司编码 | 07684L | | |
| 登记机构 | 美国密歇根州政府许可与监管事务局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20日 | | |
| 注册地址 | 1851 New Castle Drive Tory,Michigan 48098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3990 Research Park Dr, Ann Abor, Michigan; | | |
| 土女红吕初州 |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White County, Tennessee | |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 | | |
| 董事 | 张宇、张勇、陈华述 | | |

2017 年 9 月 29 日, 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

《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该项收购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由 REBO (美国) 承接相关业务及资产。 美国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主要包括了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和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其中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主要负责汽车内部照明的生产、制造,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研发、销售。

美国 Federal Mogul 的内部照明业务包括顶灯、门灯和落地灯、环景式灯光照明、分布式照明、后备箱和发动机盖下灯、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ACH、法雷奥、宝马和海拉等,在北美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二) 博迅工业(德国)的基本情况

博迅工业(德国)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是博奥实业在德国设立的 100% 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6 万欧元,其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 REBO (德国)的财产份额。

| 公司名称 |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 | |
|------------------|--|--|--|
| 公司编码 | HRB 109691 | | |
| 登记机构 | 法兰克福耶拿法院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29日 | | |
| 注册地址 |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 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 | | |
| (11.79/1 ×13.41. | Anlage 35-37, 60327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 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 | | |
| 工女红音物/// | Anlage 35-37, 60327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 | | |
| 董事 | 王海燕 | | |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与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PTC(国际)持有的TLE 100%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之后,TLE 更名为REBO(德国)(即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REBO (德国)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爱森纳赫市,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 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包括顶灯、门灯和落地灯、环景式灯光照明、高位 刹车灯、分布式照明、后备箱和发动机盖下灯、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 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大众、奥迪、戴姆勒、保时捷、西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在欧洲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三) 正泽汽车的基本情况

正泽汽车成立于2013年,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中文名称 |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0863006520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景城 |
| 公司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01,500,000 元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广泽汽车 饰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合资成立,其中博奥实业持股 60%,广泽汽车持股 40%,以研发制造注塑、涂装、镀铝、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模具等产品为主。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0,083.5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107 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用于支付向博迅工业(中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同时,公司支付 4,230.00 万元现金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持有的 REBO (美国) 40%的股权,支付 8,713.37 万元现金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持有的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 | 交易方式 | 交易金额 (元) | 发行价格/数量 |
|-----------|------|--------|---------------|----------------|
| REBO (美国) | 博奥实业 | 现金 | 42,300,000.00 | |
| 40%的股权 | | 火壶 | 42,300,000.00 | |
| 博迅工业(德国) | 博奥实业 | 现金 | 87,133,681.29 | |
| 100%的股权 | | 火壶 | 67,133,061.29 | |
| 正泽汽车 | 博迅工业 | 发行股份 | 71,401,500.00 | 发行不超过 1,107 万股 |
| 60%的股权 | (中国) | 汉11 双切 | /1,401,300.00 | 价格 6.45 元/股 |

合计 200,835,181.29

具体方案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业务承诺及补偿条款。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REBOLE和REBOPP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 (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 (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 (美国)董事、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 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相关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元) |
|----------------------|-------------------|
|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 207, 486, 623. 66 |
|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 236, 645, 743. 45 |
| 标的1(未经审计) | 金额 (元) |
| REBO (美国) 2017 年末净资产 | 94, 747, 896. 39 |
| REBO (美国) 2017 年末总资产 | 109, 906, 541. 23 |
| 标的2(未经审计) | 金额 (元) |
| 博迅工业(德国)2017年末净资产 | 78, 323, 518. 85 |

20

| 博迅工业(德国)2017年末总资产 | 156, 346, 518. 85 |
|-------------------|-------------------|
| 标的3(未经审计) | 金额 (元) |
|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 118, 998, 639. 31 |
|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 281, 742, 774. 23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6,350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REBO(美国)6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12个月内完成过对REBO(美国)60%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 项目 | 金额(元) |
|----------------------------------|-------------------|
| 本次交易金额 | 200, 835, 181. 29 |
|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 63, 500, 000. 00 |
| 累计交易金额 | 264, 335, 181. 29 |
|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 金额 (元) |
|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 547, 995, 834. 31 |
|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 292, 070, 054. 55 |
| MAX{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 547, 995, 834. 31 |
| MAX{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 292, 070, 054. 55 |
| 项目 | 比例 (%) |
|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 231. 57 |
|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 140.77 |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169,994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070,000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

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070,000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53%;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 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0.03%,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7%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睿博光电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灯具,博迅工业(德国)于此次重组前已完成对 REBO(德国)的收购,REBO(德国)在内饰灯具及其他汽车灯具制造行业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技术实力及客户群体方面均处于欧洲领先地位; REBO(美国)于此次重组前已完成对 FM 汽车照明事业部的相关资产的收购,FM 在北美汽车灯具市场也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在汽车灯具产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基础将逐步形成。

正泽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完成对正泽科技的整合, 将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内饰品产业链条上面的纵向扩展,也将完成睿博光电整体产 品线纵向扩展的第一步。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REBO(美国) 40%的股权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正泽汽车6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将从70.24%上升到74.57%,实际控制人汪武扬先生的控股比例将从70.24%上升为74.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奥实业及博迅工业(中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正泽汽车为公司2017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公司2017年向正泽汽车的采购金额共计6,563,166.81元,占公司2017年采购总额的7.33%。本次交易后,公司向正泽汽车的采购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将有所减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报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规定之情形,因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在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 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 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或价值分析,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 一、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重组预案已经睿博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就审议结果另行公告。待审计、评估或价值分析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事项。
- 二、本次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 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三、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正在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申请备案。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

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 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八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华述 汪武扬 闵 智 王 萌 张 勇 全体监事(签字): 彭静 杨煜丰 冉卓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小玲 彭曦 徐钦 全体董事(签字):

第八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 ————————————————————————————————————— | 陈华述 | 図 智 |
|---------------------------------------|-----|------|
| | 主题 | |
| 张 勇 | 王萌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Wart |
| 彭静 | 杨煜丰 | 冉卓希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 字): | |
| | | |

第八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汪武扬 | 陈华述 | 闵 智 |
|------------------|-----|-----|
| が 勇 | 王 萌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 |
| 彭静 | 杨煜丰 | 冉卓希 |
| | | 冉卓希 |
| 彭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 | 冉卓希 |

第八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選挙

 (日本)

 (日本)

Electronics

第八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武扬 陈华述 闵 智 张 勇 王 萌 全体监事(签字): 彭静 冉卓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小玲 彭 曦 徐钦